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52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惠貞、王惠美、陳碧涵、楊玉欣等 25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整形蔚為風潮，國人整型之年齡層亦出現低齡化趨勢。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已先後立法，明文禁止未成年人進行美容醫學手術。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，爰新增醫療法第六十四條之一，醫療機構不得對未滿十六歲之人，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；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未經輔導諮商，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，醫療機構並應提供其四週之思考期，經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為相關處罰規定，併同修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統計，目前國內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，約有 683 家，若併計皮膚科、整形外科、外科、眼科等美容醫學相關科別，合計共 1,973 家，並持續成長中。另查國內整型之年齡層出現低齡化趨勢，甚有家長帶 13 歲之未成年子女至診所進行美容醫學行為，如肉毒桿菌瘦臉，微晶瓷隆鼻等手術。
- 二、根據奧地利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《奧地利美容法》(Austrian Beauty Act) 規定，明文禁止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進行美容醫學手術，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欲進行之，須先滿足三個要件，包括監護人同意、已進行心理諮詢、從同意手術到進行手術至少有四週思考期。另查義大利亦已於 2012 年明文禁止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進行隆胸手術。
- 三、參酌奧地利、義大利等國之立法，爰新增醫療法第六十四條之一，醫療機構不得對未滿十六歲之人，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；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未經輔導諮商，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，並應於實施前，提供其四週之思考期，經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，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江惠貞	王惠美	陳碧涵	楊玉欣
連署人：蘇清泉	吳育仁	徐少萍	鄭汝芬	簡東明
李貴敏	陳鎮湘	詹凱臣	呂玉玲	潘維剛
蔣乃辛	盧嘉辰	紀國棟	楊瓊瑩	李鴻鈞
鄭天財	蔡正元	陳雪生	林正二	廖正井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醫療法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四條之一 醫療機構不得對未滿十六歲之人，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。</p> <p>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未經輔導諮商，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前項行為。</p> <p>醫療機構實施前項行為前，應提供四週之思考期，並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第二項輔導諮商之內容、人員資格、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及第三項同意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，尚處於發育階段，身體器官變化大，貿然對其進行美容醫學手術，對其成長影響甚鉅。復參酌奧地利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《奧地利美容法》（Austrian Beauty Act）規定，禁止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進行美容醫學手術；另查義大利亦已於 2012 年明文禁止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進行隆胸手術。爰新增第一項，禁止醫療機構對未滿十六歲之人，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。</p> <p>三、另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身心發育亦未完全成熟，故要求其應先經輔導諮商，否則醫療機構不得對其實施非治療性醫療美容行為。又為使未成年人於進行醫療美容手術前，能保有一段緩衝時間，審慎決定是否接受手術，爰明定醫療機構應於實施前，給予未成年人四週思考期，並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
<p>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一條</p>	<p>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一條</p>	相關處罰規定，併同修正之。

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四條、<u>第六十四條之二</u>、第七十二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</p> <p>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。</p> <p>三、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</p> <p>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：</p> <p>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</p> <p>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。</p>	<p>一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</p> <p>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。</p> <p>三、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</p> <p>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：</p> <p>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</p> <p>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</p> <p>三、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。</p>
---	--